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委任第四屆董事 及 委任第四屆監事

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委任第四屆董事

董事會宣佈，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李輝先生、王輝先生、周德春先生、朱磊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已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均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周紅軍先生已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顧宗勤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

委任第四屆監事

董事會宣佈，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王明陽先生已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李效玉先生已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劉莉潔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再次選舉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黃景貴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

茲提述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4月13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於2015年4月13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備通函界定的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1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代表3,903,498,228股股份，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的84.67%。代表1,064,498,228股的H股股東已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李輝先生於大會上代為投票。本公司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長李輝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903,088,228 (99.9895%)	410,000 (0.0105%)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903,088,228 (99.9895%)	410,000 (0.0105%)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903,088,228 (99.9895%)	410,000 (0.0105%)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息。	3,903,498,228 (10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宣派本公司特別股息。	3,902,750,228 (99.9808%)	748,000 (0.0192%)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5年的年度預算方案。	3,894,618,136 (99.7725%)	8,880,092 (0.2275%)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授權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3,903,498,228 (100.0000%)	0 (0.0000%)
8.	審議及批准王輝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輝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807,387,102 (97.5378%)	96,111,126 (2.4622%)
9.	審議及批准李輝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李輝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其薪酬。	3,874,810,940 (99.2712%)	28,447,288 (0.7288%)
10.	審議及批准周德春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周德春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其薪酬。	3,786,412,010 (97.0005%)	117,086,218 (2.9995%)
11.	審議及批准朱磊先生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朱磊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其薪酬。	3,787,490,010 (97.0281%)	116,008,218 (2.9719%)

12.	審議及批准李潔英女士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潔英女士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其薪酬。	3,903,498,228 (100.0000%)	0 (0.0000%)
13.	審議及批准李均雄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均雄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其薪酬。	3,414,095,731 (87.4625%)	489,402,497 (12.5375%)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周紅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周紅軍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參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其薪酬。	3,893,870,136 (99.7533%)	9,628,092 (0.2467%)
15.	審議及批准王明陽先生連任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王明陽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893,870,136 (99.7533%)	9,628,092 (0.2467%)
16.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效玉先生為本公司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李效玉先生簽訂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893,870,136 (99.7533%)	9,628,092 (0.2467%)
17.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劉莉潔女士簽訂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有關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且其將進一步轉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3,903,498,228 (100.0000%)	0 (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8.	<p>審議及授予董事會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本公司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p> <p>(ii) 董事會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內資股及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內資股及H股各自的20%；及</p> <p>(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該等授權的權力。</p>	2,995,571,982 (76.7470%)	907,608,246 (23.2530%)

	<p>(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p> <p>「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p> <p>(c) 董事會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H股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p>		
--	--	--	--

19.	<p>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p> <p>(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p>	<p>3,902,750,228 (99.9808%)</p>	<p>748,000 (0.0192%)</p>
-----	---	-------------------------------------	------------------------------

	<p>(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p>		
--	--	--	--

根據各項相關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第1至19項決議案，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為1,771,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H股數目。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的H股股東或H股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代表1,064,498,228股H股，佔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H股總數之60.11%。代表1,064,498,228股的H股股東已委託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主席李輝先生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代為投票。本公司概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H股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長李輝先生主持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H股股東或H股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p>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p> <p>(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p> <p>(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p> <p>(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p>	<p>1,063,750,228 (99.9297%)</p>	<p>748,000 (0.0703%)</p>

	<p>(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p> <p>(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p>		
--	---	--	--

根據該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十五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三層會議室舉行。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2,839,000,000股，即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內資股數目。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的內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共代表2,839,000,000股內資股，佔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之100%。本公司概無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內資股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長李輝先生主持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授權君合律師事務所為大會的監察員，負責點票工作。親身出席的內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表決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a)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購回H股之10%的股份；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2,839,000,000 (100.0000%)	0 (0.0000%)

	<p>(iii) 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以反映董事會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回購該等股份的數量，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該等股份。</p> <p>(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p> <p>(i) 本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本公司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p> <p>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決定購回H股，而該股份購回計劃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行。」</p>		
--	---	--	--

根據該決議案的總票數釐定

由於有足夠親身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的代理人投票贊成第1項決議案，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關於派付年末股息及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末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01元(含稅)以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1元(含稅)，並將派付予2015年6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第169條的規定，本公司將以港幣向其H股股東派付年末股息及特別股息，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息日前七個工作日期間中國人民銀行於其網站刊發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有關派付年末股息及特別股息的適用匯率由此確定為港幣1.00元=人民幣0.78875元。因此，本公司H股的年末股息及特別股息合計為每股港幣0.1521元(含稅)，預期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履行預扣稅項的義務。

委任第四屆董事

董事會宣佈，第三屆董事會成員李輝先生、王輝先生、周德春先生、朱磊先生、李潔英女士及李均雄先生已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均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周紅軍先生已獲選為第四屆董事會成員，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

第三屆董事會成員顧宗勤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四屆董事會成員。顧宗勤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任何有關彼離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顧宗勤先生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第四屆監事

董事會宣佈，第三屆監事會成員王明陽先生已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李效玉先生已獲選為第四屆監事會成員，自2015年5月28日起生效。劉莉潔女士已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再次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自2015年2月6日起生效。

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黃景貴先生由於其他工作需要，無意膺選連任第四屆監事會成員。黃景貴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並無任何不和，亦無任何有關彼離職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景貴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全昌勝

中國•北京
201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輝先生、周德春先生及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英女士、李均雄先生及周紅軍先生。

* 僅供識別